國立中正大學 AI 伺服器運算服務管理辦法

115 年 9 月 21 第 53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中正大學人工智慧伺服器運算服務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旨在建立本校人工智慧伺服器（以下簡稱 AI 伺服器）運算服務之管理、申請、使用及收費機制，以有效運用本校 AI 運算資源，支援教學、研究及產學合作需求，並提升運算資源使用效率。

二、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共用模式（Shared Mode）：係指使用者於核准之專案期間內，依資訊處提供之標準服務方案建立容器；容器建立後，由系統依所選方案配置 GPU 記憶體、vCPU、RAM 等運算資源，並透過 GPU 記憶體切割（vGPU）方式，供多位使用者共享同一實體 GPU 之運算服務。適用於課程教學、研究開發及小型試驗等需求。

（二）專用模式（Exclusive Mode）：係指使用者於核准之專案期間內，依資訊處提供之標準服務方案建立容器；容器建立後，由系統依所選方案配置一片或多片實體 GPU、vCPU、RAM 等運算資源，供該容器於存續期間獨占使用之運算服務。適用於大型模型訓練、長時間運算或高負載任務，以確保運算穩定性與效能。

（三）AI 伺服器運算服務：係指本校資訊處運用 AI 伺服器及相關運算資源，採容器化管理、資源調度及標準服務方案等機制，所提供之共用模式、專用模式及其他經資訊處公告之運算服務。

（四）乙方：係指提出「AI 伺服器運算服務專案申請表」並經核准使用本服務之申請人、單位或機關（構）。

三、本辦法適用於本校資訊處管理之 AI 伺服器、相關運算資源及其所提供之 AI 伺服器運算服務。

四、「AI 伺服器運算服務」由資訊處統一管理，服務需求對象如下：

（一）本校專任教師、專任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。

（二）經核准之產學合作或跨校使用者。

（三）其他經專案申請經核准者。

五、AI 伺服器運算服務之申請流程、服務方案、資源規格、收費標準、管理方式及相關責任義務，授權資訊處另訂「AI 伺服器運算服務管理暨收費要點」，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乙方應遵循本辦法及相關要點、規範。

六、為避免佔用資源過久以維持資源有效運用，專案及容器作業設有最長執行時間限制，時間長度另於「國立中正大學 AI 伺服器運算服務管理暨收費要點」訂定之。

七、大量、專案或特殊規格之申請，其費用調整，由資訊處與乙方另協商之。

八、因應整體資源配置、設備汰換、系統維護或其他重大事由，資訊處認有必要暫停、終止或調整 AI 伺服器運算服務時，應於預定暫停、終止或調整日前一個月通知乙方，乙方應配合辦理。但因資安事件、緊急維護、不可抗力或其他急迫情形，有立即處置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乙方應遵守「國立中正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、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、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不得利用本服務從事與研究、教學或核准用途無關之活動（如虛擬貨幣挖礦等），亦不得非法入侵他人資訊系統、干擾或破壞網路服務、發送大量電子郵件影響校園網路正常運作，或從事其他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及法令規定之行為。

十、乙方如有違反第九條規定之情事，資訊處得視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書面通知限期改善。

（二）限制部分運算資源或網路功能使用。

（三）暫停或終止 AI 伺服器運算服務。

（四）停用或刪除相關容器、專案或停用相關帳號之服務權限；涉及資料刪除者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
（五）情節重大者，提送資訊處主管會議審議處理。

（六）涉及違法情事者，移請本校相關單位或司法機關依法辦理。

乙方因違反相關法令或規定所衍生之一切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，概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
十一、如發生資安事件、違反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法規或有重大資訊弱點（漏洞）之情事，資訊處得中斷其網路連線或暫停相關服務，至改善完成並經資訊處確認後，始得恢復使用。

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